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電 話：(02)2782-00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6
(七)關係人交易	27-28
(八)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 他	29-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6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主要股東資訊	32、37
(十四)部門別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翊棋



會計師：

黃俊諺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104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852 號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

印鈺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3.6.30		112.12.31		112.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3,106	37	128,597	40	40,89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46,788	14	47,904	15	48,59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1,679	1	1,722	-	2,72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9,074	3	9,074	3	9,074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廿一)及七)	-	-	-	-	4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15,836	5	10,213	3	11,2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57,707	18	54,535	17	55,038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29,063	9	17,142	5	9,9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13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	-	3,812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386	-	1,386	-	1,38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及七)	-	-	-	-	3,0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	-	3,395	1	3,8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1,101	9	16,403	5	56,400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7,326	5	19,514	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892	49	139,828	43	184,821	5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	-	34	-	1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959	5	12,540	4	3,392	1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32,345	10	18,360	6	8,76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26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724	1	-	-	123,998	3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2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八)	31	-	31	-	8,238	2	2XXX	負債總計	161,892	49	139,828	43	185,081	5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320	68	205,147	63	241,828	65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297	8	25,840	8	30,095	8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639	70	231,639	71	231,639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75,280	23	86,407	27	15,560	4	3350	保留盈餘	(56,459)	(17)	(38,421)	(11)	(38,509)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	-	-	-	72,788	20		待彌補虧損						
1780	無形資產	213	-	397	-	41	-	3400	其他權益	(6,613)	(2)	(8,820)	(3)	(4,56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86	-	1,08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8,567	51	184,398	57	188,565	5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349	1	5,349	2	12,24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139	32	119,079	37	131,818	35								
1XXX	資產總計	\$ 330,459	100	324,226	100	373,6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0,459	100	324,226	100	373,64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	\$ 42,222	100	53,334	100	73,818	100	109,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8,310)	(91)	(45,148)	(85)	(63,463)	(86)	(93,289)	(85)
5900	營業毛利	3,912	9	8,186	15	10,355	14	16,02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十)、(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2)	(3)	(1,385)	(2)	(2,554)	(4)	(2,462)	(2)
6200	管理費用	(4,717)	(11)	(4,199)	(8)	(9,649)	(13)	(8,63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	3	-	(1,715)	(2)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99)	(14)	(5,581)	(10)	(13,918)	(19)	(11,097)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87)	(5)	2,605	5	(3,563)	(5)	4,93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346	1	165	-	497	1	203	-
7010	其他收入	-	-	2,908	5	-	-	3,69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26)	(24)	(1,173)	(2)	(13,314)	(18)	1,138	1
7050	財務成本	(820)	(2)	(868)	(1)	(1,652)	(2)	(1,7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	(1,1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00)	(25)	1,032	2	(14,469)	(19)	2,19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587)	(30)	3,637	7	(18,032)	(24)	7,12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95)	-	205	-	6	-	87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492)	(30)	3,432	7	(18,038)	(24)	6,24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	-	(326)	(1)	(543)	(1)	(1,815)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8)	-	(326)	(1)	(543)	(1)	(1,81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0	6	-	-	2,750	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52	6	(326)	(1)	2,207	3	(1,8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0)	(24)	3,106	6	(15,831)	(21)	4,433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4)		0.15		(0.78)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4)		0.15		(0.78)		0.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639	11,876	422	(55,329)	(54,907)	(2,750)	-	(2,750)	185,858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22)	42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	(1,726)	-	-	-	-	-	-	(1,72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150)	-	10,150	10,150	-	-	-	-
本期淨利	-	-	-	6,248	6,248	-	-	-	6,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15)	(1,815)	(1,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48	6,248	-	(1,815)	(1,815)	4,433
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1,639	-	-	(38,509)	(38,509)	(2,750)	(1,815)	(4,565)	188,5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639	-	-	(38,421)	(38,421)	(2,750)	(6,070)	(8,820)	184,398
本期淨損	-	-	-	(18,038)	(18,038)	-	-	-	(18,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50	(543)	2,207	2,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38)	(18,038)	2,750	(543)	2,207	(15,831)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1,639	-	-	(56,459)	(56,459)	-	(6,613)	(6,613)	168,5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032)	7,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1	2,010
攤銷費用	304	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15	(3)
利息費用	1,652	1,742
利息收入	(497)	(2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50	(1,8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9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413</u>	<u>2,8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3	3,053
應收帳款增加	(11,921)	(1,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812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69	(2,1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88	-
存貨減少(增加)	(5,419)	9,67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985)	16,2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3,613)</u>	<u>25,3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23	(3,4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72	(3,5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98	(2,069)
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493</u>	<u>(9,0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0)</u>	<u>16,343</u>
調整項目合計	<u>15,293</u>	<u>19,2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2,739)</u>	<u>26,361</u>
收取之利息	497	203
支付之所得稅	(361)	(1,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03)</u>	<u>25,4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0)</u>	<u>1,9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16)	(659)
支付之利息	(1,652)	(1,7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8)</u>	<u>(2,4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91)	25,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597	18,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106</u>	<u>\$ 43,656</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3,106</u>	<u>\$ 40,898</u>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u>	<u>\$ 2,7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印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奉准設立，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更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更名為印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	2027年 1月1日

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

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	1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廢棄物清除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	-	100.00%	註二
本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廢棄物清除/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 TECHNOLOGY CORP.，且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惟尚待取得註銷核准函。

註二：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規劃及整體策略之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上述處分股款業已全數收回，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七。

註三：本公司基於長期發展及業務所需，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新增設立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91	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4,779	120,270	43,565
定期存款	8,236	8,236	-
合計	123,106	128,597	43,656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758)
	<u>\$ 123,106</u>	<u>128,597</u>	<u>40,898</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若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97	25,840	30,095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票據	\$ 1,679	1,722	2,7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40,000
應收帳款	337,241	325,320	329,5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12	-
催收款項	9,106	9,106	30,178
減：備抵損失	(317,284)	(317,284)	(338,356)
合計	30,742	22,676	64,070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1,361)
	\$ 30,742	22,676	52,70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6.30			
	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742	-%	-
90 天以下	-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17,284	100%	317,284
	\$ 348,026		317,284
112.12.31			
	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45	-%	-
90 天以下	5,619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21,096	99%	317,284
	\$ 339,960		317,284
112.6.30			
	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709	-%	-
90 天以下	-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38,356	100%	338,356
	\$ 391,065		338,35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至6月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317,284	334,8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72)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	(3)
重分類	-	3,589
期末餘額	\$ 317,284	338,356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其他應收款	\$ 4,313	5,982	4,7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26	19,514	-
減：備抵損失	(4,302)	(2,587)	(873)
合計	17,337	22,909	3,831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7)
	\$ 17,337	22,909	3,814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至6月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2,587	4,46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15	-
重分類	-	(3,589)
期末餘額	\$ 4,302	873

(五)存 貨

	113.6.30	112.12.31	112.6.30
商品	\$ 2,202	2,206	2,206
在建工程	15,757	10,334	26,758
合計	17,959	12,540	28,964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5,572)
	\$ 17,959	12,540	3,392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皆為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未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預付貨款	\$ 28,648	14,400	5,268
留抵稅額	3,644	3,737	3,461
其他預付款	53	223	40
合計	<u>32,345</u>	<u>18,360</u>	<u>8,769</u>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5)
	<u><u>\$ 32,345</u></u>	<u><u>18,360</u></u>	<u><u>8,764</u></u>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待出售機器設備	\$ 2,724	-	-
待出售子公司	-	-	123,998
	<u><u>\$ 2,724</u></u>	<u><u>-</u></u>	<u><u>123,998</u></u>

1.待出售子公司係合併公司基於未來營運規劃及整體策略之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予實質關係人—王建翔(本公司之前董事長)，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董事長為其董事長)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交易價金 80,300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預收之處分價款為 40,207 千元(其中 40,000 千元帳列應收票據—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將上述出售台企公司之股款全數收訖。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上述處分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

(1)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合併沖銷後)明細如下：

	<u>112.6.3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78
存 貨	25,572
預付款項	5
其他流動資產	80,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0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計	<u><u>\$ 123,998</u></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2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7
其他流動負債	6
分類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合計	<u><u>\$ 3,037</u></u>

(2)依股份轉讓協議，其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產生減損之情事。

(3)合併公司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表達規定為不追溯適用，因此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前期間不予以重行表達。

2.待出售機器設備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採購方簽訂壓濾機設備買賣合約，故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認列 6,512 千元之減損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三)。

(八)其他流動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	\$ -	-	54,357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	26,198
質押定期存款	-	-	8,236
暫付款及其他	31	31	2
合計	31	31	88,793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80,555)
	\$ 31	31	8,238

原子公司一台企公司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之聲扣裁定，除扣押凍結銀行存款 26,198 千元，亦禁止合併公司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54,357 千元，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合併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因考量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一二年起重分類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其股權淨值變動調增之資本公積計 1,869 千元於重分類日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其後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差異數認列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資訊如下：

	112 年 4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如下：

	房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5,564	45,209	130,452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	(13,620)	(13,620)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0,550</u>	<u>19,129</u>	<u>5,564</u>	<u>31,589</u>	<u>116,832</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215	45,209	83,271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30,847</u>	<u>7,215</u>	<u>45,209</u>	<u>83,27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172	5,522	31,351	44,045
折舊	-	235	13	1,643	1,891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	(4,384)	(4,384)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7,407</u>	<u>5,535</u>	<u>28,610</u>	<u>41,552</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847	7,114	28,066	66,027
折舊	-	-	42	1,642	1,684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30,847</u>	<u>7,156</u>	<u>29,708</u>	<u>67,711</u>
帳面價值：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u>\$ 60,550</u>	<u>11,722</u>	<u>29</u>	<u>2,979</u>	<u>75,280</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60,550</u>	<u>11,957</u>	<u>42</u>	<u>13,858</u>	<u>86,407</u>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u>\$ -</u>	<u>-</u>	<u>59</u>	<u>15,501</u>	<u>15,56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協議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4 月至 6 月	4 月至 6 月	1 月至 6 月	1 月至 6 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u>	<u>322</u>	<u>-</u>	<u>63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增添	-	-	-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0,550</u>	<u>19,129</u>	<u>79,679</u>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565	6,565
折舊	-	326	326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6,891</u>	<u>6,89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u>\$ 60,550</u>	<u>12,238</u>	<u>72,7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4,540 千元，其公允價值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三～五十年。

2.擔 保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擔保借款	<u>\$ 46,788</u>	<u>47,904</u>	<u>48,595</u>
利率區間	7.0000%	7.0000%	7.1504%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因考量其借款性質及還款規劃意圖，故分類為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帳款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購料	<u>\$ 15,836</u>	<u>10,213</u>	<u>11,291</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其他應付款－其他	\$ 55,165	52,199	53,341
其他應付費用	2,542	2,336	2,270
合計	57,707	54,535	55,611
減：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	(573)
	<u>\$ 57,707</u>	<u>54,535</u>	<u>55,038</u>

其他應付款－其他主係上海仲裁庭根據合併公司與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協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所產生之應付和解款，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十六)負債準備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法律訴訟事項	\$ 1,312	1,312	1,312
員工福利	74	74	74
合計	<u>\$ 1,386</u>	<u>1,386</u>	<u>1,386</u>

1.法律事項

法律訴訟事項係合併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千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 1,312 千元。

2.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七)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7 千元、81 千元、151 千元及 163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u> <u>4月至6月</u>	<u>112年</u> <u>4月至6月</u>	<u>113年</u> <u>1月至6月</u>	<u>112年</u> <u>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17)	(618)	(4,225)	488
以前年度發生	6	50	6	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15	1,530	3,627	905
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	201	(757)	598	(5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5)</u>	<u>205</u>	<u>6</u>	<u>876</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1,5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15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23,164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65,000 千元(6,500 千股)，減資比率 28.061%，每千股換發 719.3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638 千元(16,664 千股)，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取消該減資彌補虧損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40,000 千股額度內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虧損撥補議案，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因彌補虧損案異動，另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 1,726 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422 千元彌補虧損。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虧損撥補議案，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3)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2,750)	(2,75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750	-
期末餘額	<u>\$ -</u>	<u>(2,750)</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6,070)	-
評價調整	(543)	(1,815)
期末餘額	<u>\$ (6,613)</u>	<u>(1,815)</u>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淨損)	\$ (12,492)	3,432	(18,038)	6,248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千股)	23,164	23,164	23,164	23,16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元)	<u>\$ (0.54)</u>	<u>0.15</u>	<u>(0.78)</u>	<u>0.27</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淨損)	\$ (12,492)	3,432	(18,038)	6,248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千股)	23,164	23,164	23,164	23,1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	-	-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164	23,164	23,164	23,16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元)	<u>\$ (0.54)</u>	<u>0.15</u>	<u>(0.78)</u>	<u>0.27</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 47,523	54,393	82,820	120,197
減：退回及折讓	(5,301)	(1,059)	(9,002)	(10,880)
營業收入淨額	<u>\$ 42,222</u>	<u>53,334</u>	<u>73,818</u>	<u>109,317</u>
1.合約餘額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應收票據	\$ 1,679	1,722	2,7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40,000	
應收帳款	337,241	325,320	329,5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12	-	
催收款項	9,106	9,106	30,178	
減：備抵損失	(317,284)	(317,284)	(338,356)	
合計	30,742	22,676	64,070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1,361)	
	<u>30,742</u>	<u>22,676</u>	<u>52,709</u>	
合約負債	\$ 9,074	9,074	9,074	

2.收入之細分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銷售商品)	\$ 27,771	37,367	51,586	61,966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土石方工程)	14,451	15,967	22,232	47,351
	<u>\$ 42,222</u>	<u>53,334</u>	<u>73,818</u>	<u>109,317</u>

(廿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346	165	497	203

2.其他收入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	1,582	-	2,368
其他	-	1,326	-	1,326
	\$ -	2,908	-	3,69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750)	-	(2,750)	1,869
淨外幣兌換損失	(764)	(1,173)	(2,966)	(731)
減損損失	(6,512)	-	(7,598)	-
	\$ (10,026)	(1,173)	(13,314)	1,138

4.財務成本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借款利息	\$ 820	868	1,652	1,742

(廿四)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 TECHNOLOGY CORP.，且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至母公司，惟尚待取得註銷核准函。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12 千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2,750 千元。。

(1)收取之對價

	OST TECHNOLOGY CORP.
銀行存款	\$ 12

(2)處分子公司損失

	OST TECHNOLOGY CORP.
收取之對價	\$ 12
處分之淨資產	(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2,750)
處分損失	\$ (2,750)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OST TECHNOLOGY CORP.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
	<u>\$ -</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險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集中於營建及廢棄物清理產業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預收貨款及操作應收帳款保險等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統計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57%、21%及 2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12 個月	1-5 年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788	46,788	500	1,000	4,500	40,7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36	15,836	15,836	-	-	-
其他應付款	57,707	57,707	1,489	481	572	55,165
	<u>\$ 120,331</u>	<u>120,331</u>	<u>17,825</u>	<u>1,481</u>	<u>5,072</u>	<u>95,953</u>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904	47,904	500	1,000	4,500	41,9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13	10,213	10,213	-	-	-
其他應付款	54,535	54,535	952	1,084	300	52,199
	<u>\$ 112,652</u>	<u>112,652</u>	<u>11,665</u>	<u>2,084</u>	<u>4,800</u>	<u>94,103</u>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12 個月	1-5 年
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595	48,595	400	800	47,39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91	11,291	8,224	3,067	-	-
其他應付款	55,038	55,038	1,168	444	488	52,938
	\$ 114,924	114,924	9,792	4,311	47,883	52,93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13.6.30			112.12.31			112.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	4.4450	4	1	4.3270	4	1	4.2820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00	32.4500	55,165	1,700	30.7050	52,199	1,700	31.1400	52,93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52 千元及 529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64 千元、1,173 千元、2,966 千元及 731 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615 千元及 218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產生。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25,297	-	-	25,297	25,297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25,840	-	-	25,840	25,840

	112.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30,095	-	-	30,095	30,09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估算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25,84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3)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u>\$ 25,297</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本期新增	31,9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5)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u>\$ 30,095</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廿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3.6.30
短期借款	\$ 47,904	(1,116)	-	46,788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2.6.30
短期借款	\$ 49,254	(659)	-	48,595
存入保證金	260	-	-	2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49,514</u>	<u>(659)</u>	<u>-</u>	<u>48,8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子公司)
邱皓傳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處分台企公司，因其交易對象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因此台企公司自處分日起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2	940	1,938	2,142

(四)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台企公司	\$ -	3,812	-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6.30	112.12.31	112.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股利	台企公司	\$ 15,248	15,248	-
－行政事務及帳務處理服務費	台企公司	2,078	4,266	-
		\$ 17,326	19,514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6.30	112.12.31	112.6.30
其他應付款	邱皓傳	\$ 50	50	-

係應付邱皓傳之法務顧問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其勞務費用為 300 千元，業已揭露於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中，請詳附註七(三)。

4.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6.30	112.12.31	112.6.3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	8,236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處分台企公司，其受限制原因已消滅，故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之定期存款。

5.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6.30	112.12.31	112.6.30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蘇志宗	\$ 13,685	13,685	13,685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實質關係人—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交易價金 80,300 千元。茲將預收之處分價款 40,207 千元之相關帳列科目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	-	40,000
其他流動負債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	-	40,207

上述處分公司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相關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合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法院凍結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抵(質)押擔保：

資產名稱	113.6.30	112.12.31	112.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272	72,507	-
投資性不動產	-	-	72,788
存出保證金	5,288	5,288	12,145
其他流動資產	-	-	8,23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80,555
	\$ 77,560	77,795	173,7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千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目前尚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亦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二)合約承諾：

-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地堡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總價 86,930 千元(未稅)北投區建案及總價 4,262 千元(未稅)士林區建案之土石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寰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總價 4,600 千元(未稅)新莊區建案之土石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承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五股區及新莊區之土石方工程，承攬價款依工程實量計價。
- 4.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 4,000 千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為一~三年，得自動續約。
- 5.本公司向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總價共 30,000 千元(未稅)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契約，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尚餘 22,167 千元尚未支付，該土石方收容處理數量可轉讓、出售予第三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1,361	1,361	-	1,259	1,259
勞健保費用	-	167	167	-	173	173
退休金費用	-	77	77	-	81	81
董事酬金	-	942	942	-	940	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9	99	-	115	115
折舊費用	-	946	946	-	1,005	1,005
攤銷費用	-	140	140	-	41	41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2,680	2,680	-	2,344	2,344
勞健保費用	-	331	331	-	341	341
退休金費用	-	151	151	-	163	163
董事酬金	-	1,938	1,938	-	2,142	2,1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8	208	-	188	188
折舊費用	-	1,891	1,891	-	2,010	2,010
攤銷費用	-	304	304	-	117	117

(二)其 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五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華睿公司))及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美國中電公司)之居間交易，因美國中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即以各種理由未給付款項予本公司，並多次改稱延遲支付之理由，本公司驚覺有異調查後發現其為循環虛偽交易，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華睿公司簽立年度採購合同中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萬分之五/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三十天，則本合同中止。然本公司因上述虛偽交易之考量，而未支付華睿公司貨款 280,508 千元(美金 9,553 千元)，故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本公司與華睿公司之「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本公司同意支付總額 120,800 千元(美金 4,000 千元)及承擔華睿公司百分之四十仲裁費 1,258 千元(美金 42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尚餘 55,165 千元(美金 1,700 千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收到華睿公司發函給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關於民事聲請認可大陸地區仲裁裁決狀通知，並於民國一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經准予依仲裁結果向本公司執行未付和解款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抗告，然於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抗告，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再次抗告。

2. 本公司及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一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本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

台企公司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聲扣裁定，其認為台企公司有新台幣 80,096 千元之不法所得，並禁止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凍結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 26,198 千元及 54,357 千元之扣押，原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然因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台企公司全部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將上述出售台企公司之股款全數收訖，故台企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千元，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亦將持續評估上述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五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故由存續公司一偉僑公司承受訴訟，以下簡稱偉僑公司)合計 3,400 千元，偉僑公司後續僅還款 720 千元，尚積欠 2,680 千元。又因偉僑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 909 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委任律師請求偉僑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 3,589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於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取得債權憑證。
4.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展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 1.甲部門位於台灣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土石方工程及商品銷售。
- 2.其他部門位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轉投資，其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且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惟尚待取得註銷核准函。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甲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222	-	-	42,22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838)	-	2,346	(12,492)
112年4月至6月	甲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334	-	-	53,33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913	-	(481)	3,432
113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818	-	-	73,81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9,979)	-	1,941	(18,038)
112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9,317	-	-	109,31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540	-	(3,292)	6,248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印鈺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原名： 永利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	偉僑股份有限公 司(註五)	催收款	否	\$ -	\$ -	\$ 2,6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2,680	-	\$ -	\$ 67,427	\$ 84,284
0	印鈺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原名： 永利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67,427	\$ 84,284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168,567(\text{千元}) \times 40\% = 67,427(\text{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調升為 40%。
-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50%： $168,567(\text{千元}) \times 50\% = 84,284(\text{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30%調升為 50%。
- (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100%。

註三：係董事會決議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五：偉僑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說明如下：

- (1)原資金貸與對象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合併解散，故由存續公司一偉僑股份有限公司承擔資金貸與債務。
-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間，係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八月十日止，到期後已執行催討並取得法院勝訴判決在案，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數量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註四)
				數量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 25,297	14.00%	\$ 25,297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50	一般交易條件	0.20%
0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應收股利)(註五)	1,148	一般交易條件	0.35%

註一：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係將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金額 1,148 千元視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NTD - (USD -)	NTD 63,836 (USD 2,079)	-	-	NTD -	NTD -	NTD -	註一、註二及 註三
		城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廢棄物清除	NTD 30,000	NTD 10,000	3,000,000	100.00%	NTD 28,187	NTD (1,941)	NTD (1,941)	註一及註二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OST TECHNOLOGY CORP.業已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惟尚待取得註銷核准函。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30.04%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6,000	12.97%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